

鲁政办字〔2021〕98号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已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9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

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

坚决遏制高耗能、高排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两高”项目）盲目发展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我省提前谋划，及早行动，取得积极工作成效。为进一步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“坚决淘汰落后动能、坚决改造提升传统动能、坚决培育壮大新动能”决策部署，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，扎实做好碳达峰

碳中和工作，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，在整合已有政策基础上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全面排查，不留死角，彻底摸清“两高”项目底数实情

1.把握“两高”项目管理原则。区分“两高”与非“两高”、产业链上下游、新建与技改、不同时间节点，分类施策、精准发力，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，严控增量、优化存量。对2018年1月1日以来建设的“两高”项目从严要求。今后，新建（含改扩建和技术改造，环保节能改造、安全设施改造、产品质量提升等不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，下同）“两高”项目一律严格审核把关。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应急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等配合）

2.明确“两高”项目范围界限。统筹考虑能耗排放总量、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，将“六大高耗能行业”中的煤电、炼化、焦化、钢铁、水泥、铁合金、电解铝、甲醇、氯碱、电石、醋酸、氮肥、石灰、平板玻璃、建筑陶瓷、沥青防水材料16个行业上游初加工、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作为“两高”项目。“两高”项目范围根据国家规定和我省实际动态调整。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能源局等配合）

3.开展“两高”项目专项摸排。以钢铁、焦化、煤电等行业为重点，按照存量、在建、拟建三类全面核实项目的合规性，以及立项、能评、环评、安评、土地、规划、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情况，“五个减量替代”落实情况、建设运营情况，彻底摸清主要生产装置的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产能、产量，以及工艺流程、上下游产能匹配性、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量、用电用水量、煤耗能耗量。2021年11月底前完成。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应急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统计局、省能源局等配合）

4.建立“两高”项目三张清单。对合规项目和整改后可以保留的项目，建立存量、在建、拟建三张清单，逐个编号，动态调整。不在清单内的“两高”项目，不得继续实施。存量项目，是指已建成或投产的项目；在建项目，是指已立项但未建成或投产的项目，以及未立项但实际已开工建设、且未建成或投产的项目；拟建项目，是指正在谋划且未办理立项手续的项目。是否建成，按项目竣工验收时间确定，无法确定竣工验收时间的，按建成装置调试时间确定。是否投产，按有关部门批复生产时间确定，没有批复或不需批复的，按生产运行记录确定。2021年12月底

前完成。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能源局等配合）

二、依法依规，实事求是，加快“两高”项目分类处置

5.明确“两高”项目四类处置方式。“合规项目类”，对符合产业政策，手续齐全、批建相符的项目，纳入“两高”项目清单。“完善手续类”，对符合产业政策，按照目前标准符合手续办理要求的项目，依法依规完善手续；对符合产业政策，满足当前安全、环保、能耗、技术、质量等标准要求，对地方经济发展、民生保障、安全稳定有重要影响确有必要保留，但因历史遗留问题难以补办手续的项目，列入清单，予以保留实施，视同完善手续。“改造提升类”，对符合产业政策，按目前标准暂时不符合手续办理要求、但具备改造提升潜力、且2021年年底能够完成改造提升的项目，待完成改造提升、达到标准条件后，再依法依规完善手续。“关停退出类”，对不符合产业政策，或无法在2021年年底完成改造提升补办手续的项目，依法依规关停退出。

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应急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能源局等配合）

6.组织“两高”项目联合审查。省市县三级分别建立“两高”项目联审机制。县级发展改革（能源）、工业和信息化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省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整改处置方案，对项目进行联合会商审查，逐个项目提出处置意见、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，形成“一个项目一套方案”的整改台账，逐级报市、省政府有关部门联审，争取2021年10月底前形成联审结果报省政府。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应急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能源局等配合）

7.核查“两高”项目整改情况。依托“四进”攻坚工作机制，对全省“两高”项目进行现场核查，对照整改台账，逐个项目核实合规性，以及手续办理、改造提升、关停退出等整改落实情况。对已经完成关停退出的，省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现场验收。2021年年底前完成。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应急厅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287

